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0,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格为21.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21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

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开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